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11號

聲 請 人 嘉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芳

代 理 人 張克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1年8月27日為週六，翌日為週日，順延至同年月29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欣蒂企業有限公司/吳昭雄	聯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	111年4月30日	44,625元	UA0000000